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4/99-00號文件

2000年1月7日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《1999年證券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條例草案目的

旨在修訂《證券條例》(第333章)，就規管賣空活動訂定條文。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2. 請參閱由財經事務局發出的文件(檔案編號：C9/29C)。

首讀日期

3. 2000年1月5日。

意見

4.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各項規管賣空活動的計劃，該等計劃是財政司司長在1998年9月初公布的30項措施的其中一項。

5. 條例草案將“賣空指示”界定為某賣方作出出售證券的指示，該賣方憑藉訂立證券借貸協議，或持有衍生工具使其有權得到或取得有關證券，從而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，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的名下(下稱“該項權利”)(擬議條文第80A條)。

6. 以當事人身份出售證券的人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(下稱“聯交所”)或透過聯交所傳達賣空指示前，必須向其交易商提供屬文件形式的保證(下稱“該項保證”)，表明他具有該項權利，以及表明簽訂證券借貸協議的有關各方會提供所需的證券。同樣，以當事人身份出售證券的股票經紀，不得向聯交所傳達“賣空指示”，除非他已管有由有關各方發出的所需書面確認。

7. 交易商不得接受或執行賣空指示，除非他已接獲賣空者作出的該項保證。

8. 倘若不遵守上述規定，即屬刑事罪行，一經定罪，違例者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。

9. 股票經紀及其代表將指示輸入交易系統時，必須按照聯交所的適用規則，註明有關指示屬賣空指示。此項規定類似現時聯交所的《交易所規則》及《賣空規例》的規定。然而，倘若違反該項法定條文，即屬刑事罪行，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1年(擬議條文第80C條)。

公眾諮詢

10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當局曾諮詢聯交所行政階層，並在制訂條例草案所提的建議時，採納了他們的意見。另一方面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曾就各項擬議規定的具體執行辦法，諮詢證券借貸業人士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11. 政府當局並沒有諮詢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。

結論

12. 條例草案似乎並不涉及任何重要的政策事宜。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項草擬方面的問題。除非議員另有意見，否則待當局澄清該等草擬方面的問題後，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顧建華
2000年1月3日